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申报主体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行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江西省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构申报主体，是指通过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非银行机构，申报方式包括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

第三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是针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且情节严重的机构申报主体，所采取特殊处理措施，即若机构申报主体不补报其逾期未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则经办银行不得为其办理新发生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四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内各级外汇局负责其辖内“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管理和执行。

第五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省内各级外汇局可视辖内涉外收入具体申报情况对“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六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一）单笔逾期20个工作日（含）以上且金额等值200万

美元（含）以上；

（二）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 10 笔（含）以上的；

（三）一个自然月内累计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含）；

（四）其他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逾期未申报不属于机构申报主体责任或经所在地外汇局认定可免除机构申报主体责任的，不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外汇业务档案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妥善留存上述不属于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责任的书面、电子等形式工作证明材料。

第八条 省内各级外汇局每月对符合“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标准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进行汇总，并以书面或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向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下发《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附件 1）。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按照通知要求对机构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第九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该机构申报主体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或网上申报等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在履行补报义务后，向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该外汇局签发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附件 2）。

（三）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应通过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系

统查询申报信息补报情况，经确认申报信息补报完成后，向该机构申报主体签发《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补报确认书一式两份，所在地外汇局和机构申报主体各持一份。

（四）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该机构申报主体提供的由外汇局出具的《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十条 经办银行所在地外汇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并确认相关机构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向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下发《关于解除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附件3），解除对相关机构申报主体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限期满后仍未进行补报的机构申报主体，机构申报主体所在地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汇发〔2015〕17号）同时废止。

附：1.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2.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3. 关于解除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附 1:

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
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

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核实,下列机构申报主体(详细名单见附件)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

年 月 日

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

制发外汇局：

年 月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申报号码	经办银行
1				
2				
3				
4				
.....				

附 2: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兹确认_____（机构申报主体名称）已在其原经办银行_____完成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逾期未申报的__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手续。自即日起，经办银行可据此为其办理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和解付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

年 月 日

附 3:

**关于解除机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根据《关于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年第 号）的要求，对_____（机构申报主体名称）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该机构申报主体已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我局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该机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

年 月 日